漕宝路校区物业服务补充协议

甲方：【 上海商学院 】
乙方：【 上海上勤高级楼宇管理有限公司 】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规定，甲方与乙方已于【2026 】年【08】月【13】日签订《 漕宝路校区物业服务合同》。现双方就【 增加上海商学院漕宝路校区宿舍管理工作人员】事宜达成一致，在原合同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（以下称本协议），协议内容如下：

一、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同意在原合同基础上做出以下变更：

增加原合同服务范围（服务内容）：

自本协议签订日起，甲、乙方根据实际需求【 增加上海商学院漕宝路校区宿舍管理工作人员】

增加原合同人员编制：

我校新增启用漕宝路校区 10 号楼作为学生宿舍，为保障宿舍日常管理、安全巡查与服务保障工作有序开展，新增宿管员 4 名。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12 日，共计 10.5 个月，新增费用 273392.28 元。

二、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

(一)本协议中所涉及的款项（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价款、价外费用等），如无特殊说明，均包含增值税金额。

(二)支付方式：

补充合同正式签署后，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，双方约定补充合同所增加的物业管理服务费按二次支付。甲方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%首付款。2026 年 12 月上旬，乙方在完成前期的服务工作后，甲方对乙方服务情况满意，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%尾款。

三、合同期限

本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12 日止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如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，补充协议未涉及的事项以原合同的约定为准。

（二）本协议一式【陆】份，甲方执【肆】份，乙方执【贰】份，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三）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
代表人：
签署日期：2026年10月02日

乙方：
代表人：
签署日期：2026年11月04日